

常州市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综合监管系统 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意见

2021年5月20日，由常州市财政局组织有关专家在行政中心1号楼B座1323室召开了“常州市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综合监管系统”项目采购方式论证会。专家组听取常州市财政局关于项目前期准备情况的汇报，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

为落实江苏省纪委监委、财政厅工作要求和《关于推广地方政府性债务综合监管系统的通知》（苏财债〔2019〕33号）、《关于深入推进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综合监管系统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20〕69号）文件精神，市财政局决定根据省推广实施方案，实施部署“常州市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综合监管系统”，从整体上提高我市地方政府性债务监管水平，切实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有序高效推动隐性债务化解。

专家组认为：

一、按苏财债〔2019〕33号通知中“三、综合监管系统推广使用工作安排”的要求，全省各地统一使用江苏智慧新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地方政府性隐性债务综合监管系统”产品。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该公司综合监管系统在常州地区的唯一授权实施服务商；

二、按苏财债〔2019〕33号通知中“四、有关要求”关于职责分工的要求，我市财政局将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协助开展本地综合监管系统安装部署、数据准备、运维服务等相关

工作。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授权资质且长期为市财政综合业务一体化平台提供开发、实施、运维服务，具有相关业务丰富的实施经验。

鉴于该项目建设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减少项目实施风险，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供应商为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签字：周明镛、杨建峰、华泽峰

2021年5月20日